

债券代码:	241506.SH	债券简称:	24 桂垦 01
债券代码:	242779.SH	债券简称:	25 桂垦 01
债券代码:	243947.SH	债券简称:	25 桂控 02
债券代码:	244466.SH	债券简称:	25 桂控 03
债券代码:	244924.SH	债券简称:	26 桂控 01
债券代码:	524756.SZ	债券简称:	26 桂控 02
债券代码:	152654.SH/2080361.IB	债券简称:	20 桂农 02/20 广西农垦债
债券代码:	261303.SH/261304.SH	债券简称:	G 桂垦 1A/G 桂垦 1C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决定书及监管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1号），后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津、罗国兵、黄华琳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10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1号）

2026年1月至3月期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对与柳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柳工董事长郑津、总裁罗国兵、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对柳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郑津、罗国兵、黄华琳应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津、罗国兵、黄华琳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10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1 号），202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6.3.6 条的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津、总裁罗国兵违反了

《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5 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黄华琳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影响分析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广西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出的问题，上述涉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24 日、5 月 19 日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披露的《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柳工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2026-22、2026-36）。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掌握，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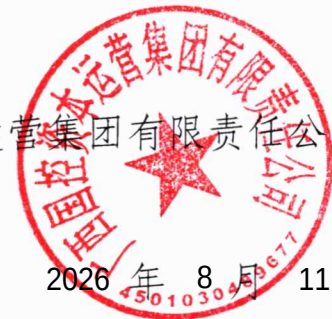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